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优秀博士生出国留学支持计划实施管理办法

(研字〔2020〕30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加快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，提高研究生国际交流合作水平，学校设立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生出国留学支持计划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二条 申请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。

第三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且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。

第三章 遴选原则及办法

第四条 本项目资助期限为1年，申请人应在获批后1年内办理出国手续。国家奖学金、中科院院长奖获得者予以优先支持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参与在研课题、或者即将开展的课题，确有出国合作交流的必要。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、具有意义重大的研究课题予以优先支持。

第六条 拟留学地点应为国际知名大学或者高水平的研究机构，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函。

第七条 不支持语言类、文化类及课程学习类培训项目。

第四章 外派资助

第八条 本项目资助包括一次往返的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学习生活经



费，资助时长为1年，资助标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“高级研究学者”的规定。

第九条 导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留学期间给予外派博士生相应的配套资助。

第五章 过程管理

第十条 本项目采取本人自愿申请、导师推荐、院系审核的方式进行。院系初审排序后，将申请人的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遴选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外派博士生的遴选、经费管理等工作；导师、派出院系、国际合作与交流部（以下简称国合部）负责行前培训、过程管理、质量管控、成果鉴定等事项，协助做好外派博士生的各项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到达目的地之后，应及时向研究生院、国合部等相关单位报备，以便于经费的及时发放。

第十三条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回国，应在回国前至少1个月之内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，批准通过后，研究生院将在回国当月开始，停发相关经费。

第十四条 如项目需要延期，应在项目结束前提出申请，所需经费自筹解决。

第十五条 应自觉接受驻外使（领）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，遵守外事规定，自觉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。外派期间，应与导师、院系、研究生院与国合部保持联系，及时汇报研究进展等各项工作。回国后，应向学校提交出国交流项目总结报告。

第十六条 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、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、发表、公开时，应注明“本研究/成果/论文得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出国留学支持计划资助”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